

证券代码：300147

证券简称：香雪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0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拟将位于广州市黄埔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 2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穗开国用(2003)字第 061 号）及其附属建筑物、房屋、构筑物相关的资产，按照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484,847,260.60 元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产业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终止本次资产划转的原因

公司为前期资产划转事项作出了积极准备，但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对可能面对的风险的把控和规避具有不确定性，为更好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双方审慎考虑，公司同意终止上述资产划转事项，待后续时机成熟时再探讨资产划转事宜。

三、终止本次资产划转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并签署了《解除〈资产划转协议〉的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

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解除〈资产划转协议〉的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香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资产划转协议》解除，甲乙双方在《资产划转协议》项下承担的权利义务全部解除，终止履行，亦无须就解除《资产划转协议》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资产划转协议》的解除并不影响《资产划转协议》项下保密条款的效力。

三、本协议经双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终止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资产划转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本次终止资产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解除〈资产划转协议〉的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